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9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智慧供应链软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微”)的通知:近期,根据“平高通用电气上海信息专业第一批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中标结果公告,江西博微中标该项目的包1-20至1-29共10个包;根据“平高集团上海信息专业第一批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中标结果公告,江西博微中标该项目的包1-1、1-2、1-11至1-13共5个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平高通用电气上海信息专业第一批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1、项目名称:平高通用电气上海信息专业第一批采购项目

2、招标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3、江西博微中标金额:2,580.40万元(人民币)

(二)“平高集团上海信息专业第一批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1、项目名称:平高集团上海信息专业第一批采购项目

2、招标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3、江西博微中标金额:1,517.70万元(人民币)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国家电网公司在年初工作会上正式提出打造现代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这一重要决策,加快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体系的目的是充分应用大云物移智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智慧采购、数字物流、互联质控三大智能业务链,促进内部跨专业深度协作、外部供应链高效协同,实现采购精益规范、供应及时准确、设备安全可靠、管理优质高效,推动物资专业向智慧卓越模式发展。

上述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在参与国家电网公司现代(智慧)供应链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后续在国家电网其他网省电力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是集中体现了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在大、云、物、移、智等新技术领域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果。

2、上述两个中标合计金额为4,098.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84,185.34万元的4.87%。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及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事项的风险提示

1、上述两个项目均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中标项目的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6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7,339,780	41.1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投资元宝1号私募投资基金	102,654,867	4.98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2016)70号泰达宏利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2,654,867	4.98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利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654,867	4.98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22,418	2.5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22,418	2.51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268,439	1.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65,519	1.48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1.36
金春玲	11,094,982	0.54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5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号)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1	2018年7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第一批普惠科技金融专项资金(2017-2018年度补助补贴类)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17】32号)	33,395.00
2	2018年9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关于提请下达2017年度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函》(汕府科函【2018】135号)	24,700.00
3	2018年10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上规上限专项奖励金	《潮南区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财政措施(2016-2018年)》(汕潮南府【2016】42号)	17,105.00
4	2018年10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政府相关文件	10,000.00
5	2018年10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待遇	《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8】7号)	36,902.00
6	2018年11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奖励资金	《汕头市淘汰改造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工作实施方案》(汕府函【2016】173号)	20,000.00
7	2018年9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自主品牌建设发展扶持补贴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及实施细则(沪松府办〔2015〕123号)	27,000.00
8	2018年10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2016年本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松环保[2016]17号)	100,000.00
9	2018年11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补助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电子胶带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书》	9,344,000.00
总计					9,613,102.00

注:以上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9,613,102.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更正后: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类型
1	2018年7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第一批普惠科技金融专项资金(2017-2018年度补助补贴类)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17】32号)	33,395.00	收益相关
2	2018年9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关于提请下达2017年度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函》(汕府科函【2018】135号)	24,700.00	收益相关
3	2018年10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上规上限专项奖励金	《潮南区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财政措施(2016-2018年)》(汕潮南府【2016】42号)	17,105.00	收益相关
4	2018年10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政府相关文件	10,000.00	收益相关
5	2018年10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待遇	《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8】7号)	36,902.00	收益相关
6	2018年11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工作实施方案》(汕府函【2016】173号)	20,000.00	收益相关
7	2018年9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自主品牌建设发展扶持补贴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及实施细则(沪松府办〔2015〕123号)	27,000.00	收益相关
8	2018年10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2016年本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松环保[2016]17号)	100,000.00	收益相关
9	2018年11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管理办法(沪松人社〔2016〕35号)	148,848.00	收益相关
10	2018年11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补贴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电子胶带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书》	9,344,000.00	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经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作如下调整: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中,其中金额为人民币417,950.00元的补贴与收益相关,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其中金额为人民币9,344,000.00元的补贴,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应年限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贴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以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文贵、吴志旗、郑康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资金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末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150亿元。具体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告附件,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 12月 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下列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总经理 (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四)董事会秘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第八条 基本薪酬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的基本收入。主要考虑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基本薪酬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一)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1、董 事 长:22万元 2、总 经 理:18万元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15万元 4、董事会秘书:15万元 (三)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每月发放标准为基本薪酬收入的1/12。 (四)以下部分需从基本薪酬中扣除: 1、社会保障基金个人承担部分; 2、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3、企业年金个人承担部分; 4、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基本薪酬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的基本收入。主要考虑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基本薪酬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基本薪酬标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每月发放标准为基本薪酬收入的1/12。以下部分需从基本薪酬中扣除: 1、社会保障基金个人承担部分; 2、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3、企业年金个人承担部分; 4、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第九条 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高管团队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指标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获得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当年经营业绩考评结果确定。 (一)绩效薪酬计算依据: 1、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按当期净利润的2%计提; 2、未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则不计提绩效薪酬。 (二)分配系数确定: 1、董事长的分配系数为2; 2、总经理的分配系数为1;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系数为0.8。	第九条 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制度及公司高管团队考核情况以绩效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批确定。
第十条	第十条 奖励薪酬是指公司经营班子超额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发放的奖励性薪酬。 (一)超额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按净利润超出部分的10%计提; (二)未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则不计提奖励薪酬。 (三) 奖励薪酬分配系数及考核发放程序与绩效薪酬相同。	第十条 奖励薪酬是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超额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提出的奖励性薪酬。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应予以扣罚绩效收入。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应予以扣罚绩效收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可对其实施降薪: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应降低薪酬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书记薪酬按照总经理标准执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薪酬按照副总经理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按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资金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末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150亿元。具体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建设”)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资金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末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150亿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文贵、吴志旗、郑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44H

法定代表人:曾庸可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建财务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建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便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70.3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实际发生金额
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参股中建西南区域总部大楼项目	中建股份、中建三局	0.05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建财务公司	3.59
	应收账款保理	中建财务公司	14.33
	办理存款、结算业务	中建财务公司	52.36
	小 计		70.33

(1)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中建西南区域总部大楼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关联方中建股份、中建三局共同参与投资建造中建西南区域总部大楼项目,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中建西南区域总部大楼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支付投资款0.05亿元。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授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 36 亿元额度范围之内签署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内部贷款、票据结算等各项金融服务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17年8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授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40亿元额度范围之内签署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内部贷款、票据结算等各项金融服务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18年9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未到期各项金融服务金额合计3.59亿元。

(3)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5亿元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5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5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5亿元。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详见公司2018年9月12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9.33亿元。

(4)公司于2017 年 12 月01 日召开的第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资金存款年度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 60 亿元,详见公司2017年12月0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年度累计发生额由最高不超过60亿元调整为最高不超过140亿元,详见公司2018年9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累计发生额为52.36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资金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末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150亿元,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资金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末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150亿元,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建设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西部建设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8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1)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资金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末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 登记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2楼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302,投票简称:“西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资料备置于公